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48 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1-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48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恒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恒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科恒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恒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恒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恒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6月25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 号）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451,69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37,225.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937,225.00 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4,193.72
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	12,890.72
减：支付的承销费用	1,000.00
减：发生手续费	0.16
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03.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3.23
加：利息收入	3.39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余额	存放状态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注)	660068078149	131,937,225.00	0.00	已注销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相关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575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1,000,000 张（100 元/张）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7 科恒 01”，证券代码“11428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票面利率为 6.20%，

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98,500,000.00 元。

2、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	9,849.50
减：支付的承销费用	150.00
减：发生手续费	-
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减：支付债券利息	620.00
加：利息收入	0.60
加：银行转账	620.10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余额	存放状态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28883300019868516	98,500,000.00	12,009.98	存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3、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3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并购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及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本报告三、(四)效益贡献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473 号文《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苏建贵先生、深圳鑫致诚、武汉易捷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湖南清源、新鑫时代等十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90%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31 日，浩能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33256)，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浩能科技 9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浩能科技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3/31 (未经审计)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54,863,055.14	1,082,617,122.98	1,202,606,924.81
负债总额	1,202,641,805.41	1,030,269,550.35	906,184,926.04
股东权益	52,221,249.73	52,347,572.63	296,421,99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221,249.73	52,347,572.63	296,421,998.77

续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324,647,253.48	1,027,380,967.92	746,800,644.63
负债总额	1,076,172,484.31	832,744,766.44	631,984,923.06
股东权益	248,474,769.17	194,636,201.48	114,815,72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8,474,769.17	194,636,201.48	114,815,721.57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浩能科技是一家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集技术研发、制造生产及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端智能装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锂电芯制造专用成套自动化装备，以及燃料电池、光电、水处理等新兴行业领域的自动化装备。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五金产品的加工；普通货运。

(四) 效益贡献情况

2017 年至 2021 年 3 月浩能科技的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3	-24,407.44	4,776.25	5,308.10	7,144.38	5,059.19

注: 2021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五) 是否达到业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 承诺年度, 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 业绩承诺内容: 浩能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

(3) 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 浩能科技 2016 年、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0.73 万元、7,525.30 万元, 已经完成业绩承诺;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79.32 万元, 未达到 2018 年业绩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055.35 万元, 高于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条件。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93.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19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19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14,193.72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3.23			2017 年至 2021 年 3 月			0.0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介费用	中介费用	1,303.00	1,303.00	1,303.00	1,303.00	1,303.00	1,303.00		
2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2,890.72	12,890.72	12,890.72	12,890.72	12,890.72	12,890.72		
合计			14,193.72	14,193.72	14,193.72	14,193.72	14,193.72	14,193.72		

附表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9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9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9,999.50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0.60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			0.0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介费用	中介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850.00	9,850.00	9,849.50	9,850.00	9,850.00	9,849.5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9,999.50	10,000.00	10,000.00	9,999.50	0.50	